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開會地點：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國際會議廳(原 B123)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溫春英

## 二、主席報告

- (一)為響應節能減碳，已於上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試以投影方式進行，往後均將採行此種模式，不再另行印製會議資料。
- (二)為因應 8 月 1 日起系所整併，本學期已於 3 月 3 日先行召開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整體而言，整併系所之課程均已規劃，且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惟有少數系所提出因時間衝促，部份課規需進行微調，原則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規於本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仍可修正。惟請各系、所將今天正式通過的課規版本請事先置於網頁上，供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參考。
- (三)99 學年度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學生，已於 2 月 24 日拿到學測成績，且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將於 3 月 16-18 日開始報名，各大學均在積極網羅優秀學生入學，如考生學測成績與本校往年申請分數相近者，父母、孩子都會上網看學校的網頁，大部份系所網頁都還不錯，但是有少數系所網頁有待加強。故請各系所主管確認 貴系所網頁，另為提供堅強之師資陣容，亦請將整併後之師資加以整合。
- (四)本校有推出學測成績達 70 級分、60 級分門檻，入學本校之優秀學生制度，學校於記者聯誼會已有相關新聞公布，並刊登廣告。簡單來說分數達 70 級分以上選填本校者，大學 4 年學雜費全免，另還有優先推薦該生出國半年的機會，分數達 60 級分之宜、花、東地區之優秀學生者，大學 4 年學雜費全免。事實上這個辦法在半年前就已通過，經查 98-1 入學之學生，有 2 位同學符合這個條件，分別為會計系、國企系，教務處已主動替學生辦理第 1 學期學雜費退費，請各系所主管廣為宣傳，共同為本校招收優秀學生努力。

## 二、教務處業務報告(含課委會決議報告) (詳見附件一)

##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為本校任課教師申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提問：1. 美崙校區現已無實施勞動教育課程，對曾於美崙校區修讀勞動教育課程且成績未過之延畢生如何補足其課程？是否由服務學習課程取代之？

2. 本系生是否可修讀它系之服務學習課程

共教會鄭主任回覆：由各系自行認定。

委員提問：3. 是否可提供服務學習課程平台供學生參考？

通識中心陳主任回覆：網頁已建置中並協請計中連結。

第三案：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通識課程開授及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本案撤案。本案暫不修改待整併完成且師資穩定後再行討論。

第四案：通識教育中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語言中心通識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自 98 學年起成績申請採用 S. U. I 評分等第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觀光所修業要點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管理學院各系(所)部份課程擬採以 S(通過)、U(不通過)、I(未完成)方式計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理工學院各系(所)部份課程擬採以 S(通過)、U(不通過)、I(未完成)方式計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比較文學博士班「課程評分方式」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原住民族學院民族發展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原住民族學院民族發展研究所修訂「專題討論」(民族講座)課程成績評定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經濟系郭平欣主任：

經濟系學生成績以 1.99 被退學(該生修 7、8 門課 1 門未過)，建議校方考量一下學生情形，一般學校退學是若有 1/2 科目未過即被退學，當然校方有其學校歷史背景。有關學校退學標準過高是否可考量學生狀況定訂不需過於嚴苛，可否考量改成若有 2 至 3 門課程未過即退學呢？

教務長：有關 GPA 成績核計方式協請註冊組依退學學生資料分析並參考各校後資料後再行討論。

#### 五、散會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 點：本校原住民族學院國際會議廳(原 B123)  
 主 席：楊維邦教務長  
 記 錄：溫春英

單位	姓 名	簽 名
理工學院	林委員志彪	林志彪
理工學院副院長	黃委員振榮	黃振榮
電機工程學系暨電子工程研究所	翁委員若敏	翁若敏
應用數學系	王委員立中	王立中
化學系	戴委員達夫	戴達夫
資訊工程學系	林委員信鋒	林信鋒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委員茂國	魏茂國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研究所	李委員大興	李大興
光電研究所	祁委員錦雲	祁錦雲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研究所	翁委員慶豐	翁慶豐
應用科學系	吳委員慶軍	
數學系	王委員昆淶	王昆淶

單位	姓名	簽名
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	柯委員風溪	蕭義勇代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	宋委員秉鈞	蕭義勇代

單位	姓名	簽名
原住民族學院	施委員正鋒	施正鋒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發展研究所	高委員德義	高德義
民族文化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羅委員正心	羅正心

單位	姓名	簽名
藝術學院	潘委員小雪	潘小雪
音樂學系	程委員緯華	程緯華
藝術與設計學系 科技藝術研究所	黃委員琮雅	黃琮雅
民族藝術研究所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萬委員煜瑤	萬煜瑤

單位	姓名	簽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林委員美珠	林美珠
中國語文學系	許委員又方	許又方
英美語文學系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曾委員珍珍	曾珍珍
經濟學系	郭委員平欣	郭平欣
歷史學系	許委員育銘	許育銘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周委員東山	周東山
社會發展學系 公共行政研究所 財經法律研究所	黎委員德星	黎德星
民間文化研究所	劉委員惠萍	劉惠萍
中國語文學系	林委員明珠	林明珠
英語學系	曾委員月紅	
台灣語文學系 鄉土文化學系	康委員培德	康培德

單位	姓名	簽名
環境學院	夏委員禹九	夏禹九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環境政策研究所/地球科學研究所/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生物資源與科技研究所/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所長	劉委員瑩三	劉瑩三

單位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吳委員中書	吳中書
財務金融學系 會計與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學程	林委員金龍	林金龍
國際企業學系	彭委員玉樹	彭玉樹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褚委員志鵬	褚志鵬
會計學系	林委員穎芬	林穎芬
資訊管理學系 數位知識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許委員芳銘	許芳銘
運動與休閒學系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吳委員宗瓊	吳宗瓊

單位	姓名	簽名
花師教育學院	吳委員家瑩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饒委員見維	饒見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范委員熾文	范熾文
幼兒教育學系	石委員明英	石明英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張委員德勝	
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廖委員永堃	廖永堃
體育學系	林委員如瀚	林如瀚
科學教育研究所	古委員智雄	古智雄

單位	姓名	簽名
研發處	蕭委員朝興	
資訊與網路中心	紀委員新洲	紀新洲
圖書館	張委員璉	楊麗娟代
師資培育中心	劉委員唯玉	請假
師資培育中心	羅委員寶鳳	羅寶鳳
共同教育委員會	鄭委員嘉良	鄭嘉良
教學卓越中心	高委員台茜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陳委員鴻圖	陳鴻圖
語言中心	蔡委員淑芬	蔡淑芬
體育中心	李委員再立	李再立
教務處註冊組	蔡組長春蘭	蔡春蘭
教務處註冊組	賴組長麗純	賴麗純
教務處出版組	黃組長德芬	黃德芬
教務處課務組	余組長玉英	余玉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呂秘書家鑾	呂家鑾
教學卓越中心	林忠熙先生	林忠熙
大學生代表	連浚智同學	
研究生代表	李嘉濠同學	

**※課務組**

- 一、依據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規定，新版『教學評量查詢系統』已於本學期開學第1週建置完成上網並公告周知，在此特別感謝資網中心的協助。為響應節能減碳，教務處不再印送98-1學期紙本的教學評量分數列表，請老師們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或列印評量分數列表。(目前僅提供教學評量分數列表查詢，完整之查詢資訊，如教學回饋意見等，仍贅續辦理中，俟完成後將另行公告轉知。)
- 二、98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2月22日開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已開放供學生上網登錄及下載相關表單。
- 三、為提供即時性管道讓老師與學生進行雙向交流，期盼藉由學生之反應與意見，對教師教學方法之調整與改善有所助益，本學期仍自3月10日起至4月16日止開放「期中教學建言」系統讓學生上網填答，相關建言於系統開放時間內授課老師可自行上網查詢參考。
- 四、98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如下所述：
  -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於3月1日12:30起至3月4日中午12:30分止結束。
  - 本學期本校及校外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受理期限至3月5日止；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者計44人；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者計10人。另校外人士至本校選修者計30人。(至3月9日止之統計結果)
  - 本學期全校學生加退選確認單及加簽粘貼單將於3月22日進行彙整；預計3月29日完成後，教師可上網查詢、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 五、已通知各系所於3月1日前將本學期所屬教師office hour建置於各系所網頁之首頁明顯處。
- 六、網路加退選已結束，選課名單經系統篩選後，即進行核計各系所TA時數，決定最後之分配時數，預計3月中旬前發放各系。
- 七、加退選後已通知各系所對於未達開課要件之課程，如擬繼續開設者，請於3月12日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未填送之課程，本組將依規定辦理停開。
- 八、為配合98學年度教師超支鐘點費之製發，本學期課程異動受理至開學後第五週(3月26日)止，逾期恕不再受理，敬請配合辦理。
- 九、98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業於99年3月3日召開，並已完成99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審理。
- 十、為提供師生往返兩校區上課之接駁需求，本組本學期仍依學生初選情形統計出各時段人數，請總務處自2月22日起至3月5日期間再增開8趟次，第3週起再依據搭乘人數調整班次及發車時間。
- 十一、99學年度課程規劃系統預計於4月初起開放編輯使用，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並於4月中旬完成。
- 十二、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及「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業於98年12月分別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98年12月24日及99年2月23日函轉各單位知照。相關修正法規均已置掛上網，請逕至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教務規章項下查閱。
- 十三、本學期課程期中停修申請起迄時間為99年4月12日至5月7日止。
- 十四、9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99年3月7日舉辦，花蓮考區設於本校美崙校區，感謝同仁協助相關試務及監試工作。

※註冊組工作報告：

一、壽豐校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3月8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學生人數		13所	31所	8所	23學系	44系所
上學期在學人數		272	1635	517	4434	6858
上學期畢業人數		4	76	51	88	219
上學期休學人數		47	218	113	84	462
上學期 退學人數	因學業成績	0	1	0	24	25
	因修業期滿	0	1	0	1	2
	因休學逾期	3	26	10	12	51
	無故未註冊	3	4	8	4	19
	自動退學	2	12	4	61	79
	死亡	0	0	0	0	0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263	1500	446	4153	6362
本學期休學人數		24	52	38	10	124
本學期申請轉系、所人數		0	0	0	3	3

美崙校區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學生人數		4所	21所	7所	16學系	
上學期在學人數		95	759	328(含暑期)	2426	3608
上學期畢業人數		1	32	21	9	63
上學期休學人數		15	202	25	48	290
上學期 退學人數	因學業成績	0	0	0	7	7
	因修業期滿	0	3	0	1	4
	因休學逾期	0	20	4	19	43
	無故未註冊	0	3	4	4	11
	自動退學	2	10	0	33	45
	死亡	0	0	0	2	2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92	779	40	2224	3135
本學期休學人數		14	160	3	44	221
本學期申請轉系、所人數		0	2	0	3	5

- 二、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2.0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2.7者之詳細名單壽豐校區及美崙校區均已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與畢業生及僑生輔導組加強輔導；另上學期成績因申請考試假及教師因故未提供之成績於2月26日前補登錄後，本組目前正進行第二次檢查，若有新增名單將再提供相關單位知悉。

- 三、本學期壽豐校區有 23 位二月提前入學新生、美崙校區有 11 位二月提前入學新生。
- 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各等第分佈之分析資料，本組已於 2 月 26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自行至本校首頁\教職員\熱門連結右下方之「學生學習檔案查詢」下載。
- 五、上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中午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先行審查，並已列入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中，請 委員審議。
- 六、本學期註冊日為 2 月 23 日，壽豐校區應註冊人數計有 6,569 人，至 3 月 8 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 5,237 人，已完成就學貸款計 1,033 人，申請緩期繳費至 3 月 9 日止計 81 人，申請分期付款計 11 人，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有 207 人。  
美崙校區應註冊人數計有 3349 人(含暑期班)，至 3 月 8 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 2692 人，已完成就學貸款計 439 人，申請緩期繳費至 3 月 9 日止計 2 人，申請分期付款計 1 人，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有 215 人。  
由於本校舊生延誤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罰款(每日 100 元)期限至 3 月 15 日為止，俟罰款截止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 七、另為提早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本組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並已於 2 月 25 日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 3 月 11 日登錄完成，3 月 12 日註冊組報核；若有系所屆時未及登錄二月 RA，則將順延併入三月份補報之。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繳費罰款截止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 3 月 17 日前通知各系所。
- 八、上學期壽豐校區學士班學位證書上加註專業學程、副修學程或第二主修共 30 人，明細如下：

類別	學程/第二主修名稱	人數
專業選修	心理專業研究學程	1
	光電半導體學程	1
	先進系統工程與信號處理學程	2
	多元文化專業學程	6
	行為財務學程	1
	科技管理學程	1
	原住民文化與藝術專業學程	5
	原住民研究專業學程	2
	財務分析與景氣預測	1
	國際商務學程	1
	國際經濟學程	1
	族群研究專業學程	4
	數學科學學程	1
數學學程	1	
副修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通論學程	1
第二主修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1

九、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 52 人(截至 3 月 8 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	校區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小計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壽豐	8				8
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	壽豐			1		1
民族藝術創意學程	壽豐	4				4
民族藝術研究所	壽豐		1			1
中國語文學系	壽豐	4				4
公共行政研究所	壽豐		1			1
自然資源與環境研究博士班	壽豐				1	1
企業管理學系	壽豐	1				1
資訊工程學系	壽豐	1				1
通識教育中心	壽豐	18				18
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壽豐		1			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壽豐	1				1
英語學系	美崙	1				1
鄉土文化學系	美崙	4				4
藝術與設計學系	美崙	1				1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美崙	1	1			2
民間文學研究所	美崙		1			1
國民教育研究所	美崙		1			1
總計		44	6	1	1	52

註：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 ※出版組

- 一、研究所招生海報：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海報已於 98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並寄發至全國大專校院。
- 二、招生策略規劃書：為因應擴大行政會議以及招生宣導工作之檢討與推展，本組特於 99 年 1 月 15 日完成增刪修訂「招生策略規劃書」(第四版)，並在擴大行政會議提出，供主管們集思廣益、共同努力。
- 三、98 學年研究所招生考試：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於 2 月 23 日開始報名，並將於 4 月 10 日辦理考試，本組擔任試務組工作，並支援、配合其他各組業務。
- 四、99 學年簡介：為因應 99 學年招生宣導活動，本組將於近期發文各院所系等單位進行邀稿，預計 99 年 6 月出版 99 學年最新校園資訊(系所簡介)。
- 五、招生策略小組會議：3 月 12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本組正籌備會議召開之相關工作與會議資料彙整。
- 六、教務處伺服器及網頁管理：網頁維護及頁面內容更新以及伺服器管理及聯繫維護業務。

## ※綜合業務組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各系所新生招生名額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獲教育部核定；另各學制核定名額如下：學士班：1717 名、碩士班日間學制 1040 名、碩士班夜間學制 301 名，博士班 104 名。
- 二、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已於 2 月 22 日報到遞補完畢，碩士班報到率為 90%，博士班報到率為 95%。
- 三、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已於 9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 日完成報名作業，計有 3,474 人報名，並於 4 月 10 日假台北、花蓮二地舉行筆試。
- 四、本校 99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暨體育運動績優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作業已結束，其中體育運動績優符合報考資格者計有 82 人，預訂於 3 月 6 日完成術科甄試，另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符合報考資格者 233 人，預訂於 3 月 12 日公布初試結果，3 月 20、21 日複試。本項考試預定招收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 60 人，體育運動績優 20 人，將訂於 3 月 24 日召開放榜會議，3 月 29 日公布榜單。
- 五、9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預計於 3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各大學。
- 六、99 學年度甄選入學高中學校推薦本校計有 1283 人，第二階段甄選作業—指定項目甄試將於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考生報名，為使各參加學系了解各項作業，將於 4 月 1 日召開試務作業說明會，另各系將依排定時間於 4 月 16 日舉行指定項目甄試。
- 七、本校 99 學年度招收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名額，學士班 103 名；碩士班 64 名；博士班 11 名，檢附近幾年提供名額一覽表如下：

班別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學士班	97	97	74	113	103
碩士班	24	33	3	66	64
博士班	5	6	2	11	11
合計	126	136	79	190	178

- 八、本校外國學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准提前 2 月入學共計 1 名，9 月入學共計 1 名；截至目前本學期已受理秋季班博士生（化學系 1 名、資工系 2 名）申請入學案，將轉分送各系所審查中。

##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報告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99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全校各教學單位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本會決議如下：

### 壹、課務組綜合報告：

凡學士班學程規劃表重要相關事項中，屬全校一致性之規定，課務組將與系辦聯繫後修正。

例如：1.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2.本系學士班學生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LITC-GEPT 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認證標準（含本校語言中心之檢測），或修畢本校英文課程第三級，方能畢業。

3.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

4.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及選擇 98（含）以後之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貳、提案討論：

#### 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提案 1：管理學院各系所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 決議：

（一）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學程規劃表重要相關事項請列入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之規定。

（二）企業管理學系核心學程（30 學分）請修正為符合學士班課規內單一學程規劃 21 至 27 學分之規定；其主修學程總學分數（72 學分）亦請修正以符合規定之 70 學分。

（三）國際企業學系學程規劃表請勿刪除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之規定。

（四）會計學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75 學分）請修正以符合規定之 70 學分。

（五）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75 學分）請修正以符合規定之 70 學分。

（六）其餘照案通過。

#### 二、【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提案 2：理工學院各系所 9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專）班、博士班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提案 3-1：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各系所「99 學年度課（學）程規劃表」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 3-2：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99 學年度學程規劃表」草案，提請 討論。

#### 決議：

- (一) 華文文學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 (72 學分) 請修正以符合規定之 70 學分。
- (二) 經濟學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 (72 學分) 請修正以符合規定之 70 學分。
- (三)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 (75~78 學分) 請修正以符合規定之 70 學分。
- (四) 其餘照案通過。
- (五) 附帶決議：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議將目前各學系各一個「基礎學程」的課程設計，於 100 學年度整合規劃為人文、社會兩大領域的基礎學程。

#### 四、【提案單位：原住民民族學院】

提案 4：原住民民族學院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提案 5-1：99 學年度花師教育學院系所課（學）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提案 5-2：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課程規劃異動案，請 討論。

決議：

- (一) 幼教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 (71 學分) 請修正以符合規定之 70 學分。
- (二) 其餘照案通過。

#### 六、【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提案 6：藝術學院暨各系所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課程規劃異動申請表，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請藝術學院規劃全英語授課學程。
- (二) 藝術與設計學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 (72 學分) 請修正以符合規定之 70 學分。
- (三) 其餘照案通過。

#### 七、【提案單位：環境學院】

提案 7：環境學院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 請環境學院規劃全英語授課學程。
- (二)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 (71 學分) 請修正以符合規定之 70 學分。另課程規劃表第五點剩餘學分規定，請改列至重要相關事項。
- (三) 重要相關事項中第 3 點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12 學分的通識學分，請依學程辦法規定修正為 9 學分。
- (四) 其餘照案通過。

#### 八、【提案單位：海洋學院】

提案 8：海洋學院各所「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 9：師資培育中心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提案 10：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決議：四月份將再召開一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主要針對各學院學士班學生之英語畢業條件規劃及語言教育等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請語言中心協助準備相關資料。

##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開拓生命的新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培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一至二名規劃委員共同組成。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98 學年度後（含）入學之新生，及選擇 98 學年度課程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四條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由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統一制定執行原則及辦法，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執行與考評，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
- 第五條 課程實施方式
1.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2. 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備查。
  3. 學生必修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可選修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4. 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暑假開課。
- 第六條 成績考評  
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不通過採計。
- 第七條 由各系自訂「服務學習課程」課綱，送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備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格式】

壹、申請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東華大學		填表日期	99.02.25		
通訊地址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傳真號碼	03-8632600		
計畫提報年度	98 學年度 2 學期					
負責業務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業務單位聯絡人	姓名	陳姿君		職稱	助理	
	電話	03-8632602		E-mail	tzuchun@mail.ndhu.edu.tw	
申請備查課程	本學期開設總課程數：405 門 (含美崙校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3 門 主播：2 門 收播：1 門 課程公告網址：www.genedu.ndhu.edu.tw/gec/news/news.html					
備註	本次申請課程計畫通過本校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第____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承辦人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姿君	主管簽章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鴻圖	教務長 副簽章 教務長楊維邦	校長簽章 校長黃文樞		

## 貳、開設課程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開課期間	修課人數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否	是(通過備查學年學期)
1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通識中心	陳鴻圖/ 須文蔚/ 李道緝	人科 社科 數科	2	選	98-2	250		96-2
2	多元文化	通識中心	范麗娟	人科	2	選	98-2	140		96-2

# 課程計畫提報大綱(1)

## 一、課程基本資料：

包含以下內容

(1) 課程名稱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

(2)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陳鴻圖/教授、須文蔚/教授、李道緝/教授

(4) 課程類別

通識類

(6)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選修)

2 學分/通識學分

(7)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98 年度第 2 學期

(8)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 250 人/校外 100 人

(9) 擬收播學校/修課人數

宜蘭大學/預計 40 人

## 二、教學目標

本課程將藉由專題講座方式，邀請各領域具傑出成就之學者或專業人士，做主題式專題講座，藉以提供學生學習典範、傳承經驗、並啟發學生思考，期能培養具寬廣視野且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

## 三、適合修讀對象

大學部學生

## 四、課程內容大綱

藉由專題講座方式，邀請校內外專家以不同的學習主題作專題演講。

##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18 次，總時數： 36 小時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選擇性功能）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 E-mail 信箱：[htchen@mail.ndhu.edu.tw](mailto:htchen@mail.ndhu.edu.tw)

助教信箱：[tzuchun@mail.ndhu.edu.tw](mailto:tzuchun@mail.ndhu.edu.tw)

八、作業繳交方式

面交。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書面心得報告 (50%) 期中、期末心得各佔一半，可綜合論述，亦可選擇印象深刻者場次論述；報告字數至少一千字，請以A4格式並用電腦打字書寫，報告需附封面(含系級、姓名、學號)。(註：\*期中期末週繳交報告、網路抄襲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2. 期末考試 (50%) 針對本學期所有講座內容，進行4題申論題考試。
3. 出席情形：不得無故缺席，遲到 10分鐘以上以缺席計，未請假而缺席者達4次者(第5次開始)，該學期成績以”E”計算，因病或公務無法出席者，需正式請假；請病假者需附醫生證明或診所收據給助教(蔡孟娟)。
4. 上課參與：每提問1次，加學期總分1分，加分無上限，鼓勵同學提問討論
5. 請假連絡：蔡孟娟助教(請於講座當天中午12點以前請假) [m9803004@ems.ndhu.edu.tw](mailto:m9803004@ems.ndhu.edu.tw)
6. 其他助教聯絡方式：林子眾、李俊毅 (03) 863-3698

# 課程計畫提報大綱(2)

## 一、課程基本資料：

包含以下內容

- (1) 課程名稱  
多元文化
- (2)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范麗娟/教授
- (4) 課程類別  
通識類/人文與藝術領域
- (6)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選修)  
2 學分/通識學分
- (7)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98 年度第 2 學期
- (8)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校內 140 人/校外 50 人
- (9) 擬收播學校/修課人數  
宜蘭大學、慈濟大學、台東大學/預計 40 人

## 二、教學目標

台灣本是多元族群共存之美麗寶島。先有原住民諸族群，而後在不同的時期相繼從不同國家遷進不同的族群，如荷蘭人、漢人、日本人及近代因經商、研究和異族通婚的關係移住台灣。使台灣呈現更是多元族群和文化的現代實況。本課程設計是從多元族群和文化的角度，提供學生相關台灣原住民族鄉土風情的認知和實際的體驗。藉這門課程拓展學生對台灣多元文化認知的界面和視野，來豐富彼此。

## 三、適合修讀對象

大學部學生

##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導論：多元文化的意涵
2. 來時路與認同：關於族群關係的「自傳研究法」
3. 族群與多元文化教育
4. 多元文化教育
5. 多元文化與傳播
6. 多元文化社會服務
7. 排灣族的社會文化

8. 多元文化在部落的意涵
9. 傳播與多元文化
10. 多語言互通論
11. 多元文化與傳播
12. 多元文化與性別
13. 藍色蜘蛛網之選
14. 多元文化與民族舞蹈
15. 多元文化與族群通婚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18 次，總時數： 36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六、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選擇性功能）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七、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教師 E-mail 信箱：[ljfann@mail.ndhu.edu.tw](mailto:ljfann@mail.ndhu.edu.tw)

助教信箱：[tzuchun@mail.ndhu.edu.tw](mailto:tzuchun@mail.ndhu.edu.tw)

八、作業繳交方式

面交。

九、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1. 個人書面報告 2 次：4/21、6/23 各繳交一次 報告，題目由各講者的主題中自訂，3000 字	30%
2. 出席、課堂參與、對班上同學學習貢獻程度	10%
3. 期中考、期末考	60%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語言中心

98年11月17日

主旨：申請修改「英語線上學習」課程(課程代碼：GC\_\_5100及GC\_5110) 評分方式為Satisfactory/Unsatisfactory 評分制，並自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行。

說明：

一、「英語線上學習」課程在教導學生利用學校既有之英語線上學習軟體，透過教師的學習診斷，在語言中心多媒體教室或在家自行練習，成為主動獨立的學習者。而透過線上學習進度的追蹤及學習困難的診斷，教師在課程中訓練學生自我管理和修正語言學習習慣。

二、本課程的特色為「因材施教」，意即在英語教學及學習中尊重並強調學生的個別性和個別需求，因此應視為「個別指導」課程。此類課程並不適採用齊頭式的一般成績評量方式，語言中心建議將本課程評分方式改為 S (Satisfactory) /U (Unsatisfactory) 評分制。

三、因本課程已於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開設，擬請同意追溯(含)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的「英語線上學習」課程使用修改後的評分方式。

四、課程大綱如附件 陳思妙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再提送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

<p>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語言中心 陳思妙</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語言中心 蔡淑芬</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共同教育委員會 鄭嘉良 主任委員 2009.11.19</div>	<p>會辦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冊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未核可，請將本 送交註冊組 蔡春蘭</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助理 翁雪娥</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註冊組 蔡春蘭 組長 98.11.24</div>	<p>批 示</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代為決行</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教務長 楊維邦 11/25</div>
---	---	--

文號：

##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2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0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會議通過  
 97.05.22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8.0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9.03.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正常修業年數為 2 至 6 年，但課程提前修畢者得申請提前畢業。上述提早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歷年累計名次需在該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且必須滿足該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相關規定。
- 四、 修課規定：詳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 五、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開授之課程，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辦理二次為原則，辦理時間皆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期限內申請，惟抵免總學分數最多以 21 學分為限。抵免他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且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六、 本專班學生得修習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或在職專班之課程，其學分承認以最多以 6 學分為限，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規定辦理。
- 七、 本專班學生得申請校際選修課程，惟校際選修課程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相關辦法依管理學院及學校

規定辦理。

- 八、 本專班學生每個學期修習課程數上限為三個科目（不含論文一與論文二），但若有修習符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課程，每個學期修習課程數上限為四個科目（不含論文一與論文二）。
- 九、 本專班學生九月入學者，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二月入學者需於當年的 12 月 15 日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辦理。每一位教師同一學年度指導碩專班學生數以 10 名之內為上限。
- 十、 本專班學生於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論文計劃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指導教授所邀請之校內外一位以上之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十一、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四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及校內外二位以上審查委員共同擔任，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 十二、 本系專任教授每人每年所指導之在學學生論文篇數上限為 9 篇（含系內之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外系之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已選定指導教授，尚未畢業之學生），欲超過上限者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系教評會核可後，方可額外指導。
- 十三、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四、 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 十五、 本修業要點由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管理學院行政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5.12.27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9.07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1.12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以下簡稱觀遊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必選修學分與課程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碩士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限12學分，特殊情況需經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與所長同意，得超修3學分。
- 三、碩士生跨校與系所修課規定以9學分為上限。跨校與跨所修課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非本科系畢業之學生需於第一學期入學前通過基礎知識考試或下修大學部「觀光學概要」或「休閒遊憩概論」課程。
- 五、每學期初選課確認單需親送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及所長簽名同意。

第五條 學分抵免：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本所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 三、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並經由授課老師同意。
- 四、抵免的範圍，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訂

定之。

#### 第六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二、碩士論文計劃書需於選修Seminar 3 完成時提出，內容得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與同學之簽名。
- 三、若學生指導教授或論文方向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四、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 五、若獲同意選定系(所)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必須有本所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 六、碩士生選擇非本系(含外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與非本系(含外校)教授確認共同指導事宜。
- 七、每一位教師同一學年度指導碩士班學生數之限額，以 $(\frac{\text{該屆學生數}}{\text{在校教師數}}) * 1.5$ ，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之數字為上限，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0.5計算。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依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且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二、碩士生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需至少於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是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含已被接受)論文一篇。
- 三、須在舉行口試六週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並以正式論文格式列印三至五份，始得進行口試。
- 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論文口試通過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論文給予各收藏單位(本所二冊含一冊散裝、本校圖書館二冊)。
- 五、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者，遴聘組成之。  
口試委員資格與規範如下：
  1.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2.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具有成就者。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六、論文口試應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論文口試委員會，校外委員為召集人，若校外委員二人以上者，則由所指定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論文口試考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6. 論文口試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方具申請畢業資格：

一、英文能力認定標準：

- (一) TOEIC 730 分(含)以上
- (二) TOEFLIBT 75分 (或等同之CBT、PBT分數)
- (三) 全民英檢中高級
- (四) 國際英語測試(IELTS)5.5級(含)以上
- (五) 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二、實施細則：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前或於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語文測驗成績。
- (二) 托福測驗成績未達IBT 75分 (或同等級之分數) 者，需修習本校開設之進階 (或同等級) 外語課程。
  1. 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61~74分 (或同等級之分數) 者，需選修兩門課程，修習一學年 (每學期限修一門課)。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2. 學生於入學後第4學期 (含)，並修習兩門外語課程後，但托福仍未達IBT 61分 (或同等級之分數) 者，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後再修習二門外語課程。修習之外語課程成績需達B始予通過。

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修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8年03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00~13:30

地點：管院會議室（共A202）

主席：吳中書院長

委員：林金龍副院長、林家五委員、林穎芬委員、許芳銘委員、許義忠委員、褚志鵬委員、彭玉樹委員（請假，楊國彬教授代理）

紀錄：莊彩華助理

## 壹、報告事項：

- 一、3/11（三）貧民百萬富翁公益首映會活動（附件一）業已圓滿完成，本活動由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同學共同募款而促成的，讓二百多名花蓮弱勢青少年有機會共同參與，盼給予其正面積極的教育意義，喚起社會大眾能重視弱勢團體的需求。
- 二、98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專班報名概況（附件二），請各碩專班審慎辦理招生考試，無論是委員選任和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三、3/17（二）本院第1次行政會議已修正「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請參閱附件三。

## 貳、討論提案：

- 一、98學年度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課程規劃表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 1.專業必修：(1)新增「研究方法」課程；  
(2)除論文（一）（二）外，從8科任選5科修習。
- 2.專業選修：新增「企業名著與講座」、「健康與休閒管理」二門課程。

課程名稱/學分數	選修別(異動)	課程名稱/學分數	選修別(異動)
電子化企業 (3)	必修→選修	決策模式與應用 (3)	選修→必修
國際經營環境 (3)	必修→選修	企業經營策略研討 (3)	選修→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3)	選修→必修		
<b>(新增) 課程名稱/學分數</b>		<b>選修別</b>	
研究方法 (3)		必修	
企業名著與講座 (3)		選修	
健康與休閒管理 (3)		選修	
<b>(刪除) 課程名稱/學分數</b>		<b>選修別</b>	
國際策略管理		選修	

二、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論文」課程之評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論文」成績評分方式修正為S：通過、U：不通過、I：未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提案：

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各項聯合性活動輪流承辦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管理學院各碩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企業管理碩專班、國際企業碩專班）自 98 年度起碩專班例行性活動，如：送舊、迎新、招生廣告等，實施輪流主辦制度，舉例：當年度由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擔任主辦單位時，應召開會議討論工作規劃與執行進度，企管系和國企系碩專班共同協助辦理。

決議：

98 年度活動承辦順序臚列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主辦單位	
碩專班聯合送舊	6月初/畢業典禮	97年	—
		98年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碩專班聯合迎新	暑假/開學週	97年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98年	企業管理學系碩專班
碩專班招生廣告 (含招生說明會)	➤ 11月規劃 ➤ 1月刊登	97年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98年	國際企業學系碩專班

二、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終止論文指導申請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散會：13點40分。

1-2

**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休閒遊憩管理研究所暨運動休閒學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99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地點：共 D307 會議室

出席人員：吳宗瓊、許義忠(休假)、林珮秀、劉吉川、葉智魁、李再立(請假)、林嘉志、  
 賴來新、曾永平、吳韶芬(學生代表)、吳波瑩(學生代表)

助理：游麗月、吳雅萍

紀錄：吳雅萍

出席請簽名

吳波瑩	吳宗瓊		賴來新
<del>李再立</del>		林珮秀	
林嘉志	曾永平	吳韶芬	劉吉川

**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休閒遊憩管理研究所暨運動休閒學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地點：共 D307 會議室

出席人員：吳宗瓊、許義忠、林珮秀、劉吉川、葉智魁、李再立（請假）、林嘉志、賴來新、  
曾永平、吳韶芬（學生代表）、吳波瑩（學生代表）

助理：游麗月、吳雅萍

紀錄：吳雅萍

**議 程**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大學部課程再確認。請討論。**

說明：附件 1. 大學部課程規劃表，請參考之。

2. 大學部 99 學年度課程提案，請參考之。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之課程規劃表請見附件一。

**提案二：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確認。請討論。**

說明：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之課程規劃表請見附件二。

**提案三：企業管理學系觀光遊憩組博士班課程規劃確認。請討論。**

說明：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之課程規劃表請見附件三。

**提案四：運休系「專業倫理與素養」課程成績計算方式以 SUI 評定。請討論。**

說明：「專業倫理與素養課程」評定學生學習效果，只需達到相關標準即可，故擬提出該堂課程學期成績已 S(通過)、U(不通過)、I(未完成)評定。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99年01月20日

簽 於國際企業學系

主旨：擬修定本系98學年第一學期以S、U、I方式評定學期成績之科目，呈請 核准。

說明：本系原專題研究(一)至(四)於98學年更改為引導研究(一)(二)及論文研究(一)(二)，98教務會議遺漏提案修正成績評定方式，今提出修正以便教師輸入成績，明細詳如附件。

呈請 核准

裝

訂

線

第 層 決 行 承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行政助理 謝詠竹	註冊組	代為決行
楊 國 樞	按本校可修讀送修本 至本組存查。並請於 98(二)研送教務會議 提案 助理 翁雪娥	教務長 楊 輝 7/1
管理學院 吳中書 院 長	註冊組 蔡春蘭 組 長 99.元.20	1/21

文號：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 間：99年01月21日（二）中午12：10  
 地 點：管理學院會議室（共D108）  
 主 席：吳院長中書  
 出席者：（請簽名）  
 記 錄：林香君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諮詢委員	林香君建甫	本次不邀約來校
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諮詢委員	蘇委員如祺	本次不邀約來校
校課程會管院教師代表 （同時為企管系教師代表）	劉委員滿晰	劉滿晰
校課程會管院教師代表	呂委員德盛	呂德盛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楊委員國樹	楊國樹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蔡委員貞慧	蔡貞慧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許委員志堅	許志堅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黃委員瑞輝	黃瑞輝
觀光所暨運休系教師代表	賴委員東新	賴東新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教師代表	蔡委員政亭	蔡政亭
學生代表（觀光所暨運休系）	孫委員淑瑩	請假
學生代表（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吳委員靜怡	請假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主席報告：

1. 由於本院教師員額已近飽和，校方對於兼任教師聘任員額亦有所限制，並以學生受教權益為考量等因素下，本院希望未來能朝（1）增進學生學習內容；（2）增加課程多樣性；（3）提高授課效益與品質等目標邁進。  
甫成立之「管理學院跨系所課程規劃小組」經會議討論後，就目前內容相同及類似之課程，在未來是否可能整合授課一案，於今日提出「管理學院各學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整合施行細則」與課程整合之具體建議，該案如經本次會議議決後，請各系依照辦理，未來將視整合情況再作調整。
2. 課程經整合後，希望院系所能依教師專長及未來發展規劃新課，最好是以增加凸顯系所特色之專業課程及與其研究群相關之課程為佳。
3. 再次重申，希望各系能安排由資深老師教授基礎之必修課程，透過教師深入淺出的說明，以提昇學生的學習效益。
4. 本次會議之召開應學校要求，時間較為急迫，部份系所未及備妥所有相關資料，現訂於 02/24 日（三）前，請各系補齊所有資料送院彙整後提校課委會討論。

### 貳、討論提案：

**提案 1：**「管理學院各學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整合施行細則」及課程整合建議，請審議。

決 議：

1. 「管理學院各學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課程整合施行細則」經投票表決，9 人投票，7 票同意，2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如附件）
2. 課程名稱相近，但授課內容、性質不同時，需檢附教學計畫表和書單提案至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 2：**管理學院基礎學程及跨領域學程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3：**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4：**國際企業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5：**會計學系及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6：**資訊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7：**財務金融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8：**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9：**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9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0：**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論文”課程，採以 S（通過、）U（不通過）、I（未完成）方式計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1：**運動與休閒學系「專業倫理與素養」課程成績計算方式以 SUI 評定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2：**國際企業學系部份課程擬以 S(通過)、U(不通過)、I(未完成)方式評定學期成績之科目案，請審議。

說 明：課程名稱如下：

(1) 98 學度起碩士班：引導研究(一)、引導研究(二)、論文研究(一)、論文研究(二)。

(2) 98 學度起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一)、論文研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20

## 管理學院各學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

### 課程整合施行細則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跨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99.01.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1.21

- 一、自 99 學年度起，管理學院課程整合在確保教學品質和尊重學生受教權益的原則，依據本施行細則辦理。
- 二、整合之對象為內容性質相似之課程，經合班後原則上不宜高於 80 人（以前三學年度選課人數平均為參考依據）。
- 三、下列課程原則上無須整合
  1. 院基礎學程
  2. 通識教育課程
  3. 英語授課課程不得與中文授課課程整合
  4. 碩專班課程不宜和其他學程整合
  5. 專業必修超過 50 人之課程，經整併後碩士班超過 60 人或學士班超過 80 人之課程。
- 四、由各班別類似課程之全體任課教師組成共同教學小組，逐年檢討修改教學內容與進度。委員互推一名擔任共同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協調教學內容進度事宜，於開課前一學期提送會議紀錄及教學計畫表至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 五、開課權優先順序
  1. 必修選別：以專業必修之系所優先為原則
  2. 學生人數：學生選課數較多之系所優先為原則
  3. 選修和選修整合時，以各系所輪流開課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系所主管負責協調。
- 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整合之課程需提送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 七、被支援開課之系所應於每學期排課前填寫「開課聯繫表」送開課單位據以辦理排課。
- 八、本施行細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9年1月7日(四)上午11:00-13:00

開會地點：工A125

主持人：翁明壽委員

出席者：翁明壽委員、黃士龍委員、林育賢委員、張文固委員、魏茂國老師、  
宋振銘老師、陳怡嘉老師、王建義老師、林欣瑜老師

一、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通識課程「材料世界」相關問題，提請 討論。

決議：未來該課程(1)上課講義中文化(2)限修人數90人(3)教室更改至工學院講堂(4)每學期不及格率占總修課人數5%-10%(5)請學生寫報告並於課後繳交(6)總負責老師分配較多時數。98學年度第2學期由林欣瑜老師擔任總負責老師。

【第二案】

案由：「服務學習」課程上課方式，提請 討論。

決議：再議。

【第三案】

案由：99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修訂案，提請 審議。

決議：依據98年5月12日院課委會會議紀錄決議，本系於99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之專題研究(一)改為引導研究(一)、專題研究(二)改為引導研究(二)、專題研究(三)改為論文研究(一)、專題研究(四)改為論文研究(二)。

【第四案】

案由：96學年度光電半導體學程之「半導體元件」課程相同或等同於電機系光電與平面顯示器學程之「半導體元件」課程，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學士班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以S、U、I方式評定學期成績，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依據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決議，99 學年度起擬於學程課規中加入與碩士班相同課名不同科目代碼，提請 討論。

決議：99 學年度暫緩實施。

【第七案】

案由：依據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決議，99 學年度將修改三個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每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修 3 門（9 學分）該學程特定之課程，即所修之課程與其他學程只能重複四門課程（12 學分），提請 討論。

決議：再議。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委員簽名：

何明志  
林育賢  
黃  
陳怡嘉  
蕭  
宋振銘  
羅文國  
王建華  
林欣瑜



# 九十八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9年3月10日)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號	8
案由	本院電機工程系暨電子工程研究所更改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專題討論(一)(二)(三)(四)」課程評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p>目的：電子電機兩所「專題討論」課程評分方式一致性。</p> <p>內容：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專題討論(一)(二)(三)(四)」課程原採用等第制，現擬於98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更改為電子工程所採用之通過與不通過「SUI」制。更改科目如下：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專題討論(一)EE_50000」、「專題討論(二)EE_50700」、「專題討論(三)EE_60000」、「專題討論(四)EE_60300」；碩專班「專題討論(一)EE_5510Z」、「專題討論(二)EE_5550Z」、「專題討論(三)EE_6000Z」、「專題討論(四)EE_5590Z」；博士班「專題討論(一)EE_70100Z」、「專題討論(二)EE_70300Z」、「專題討論(三)EE_70500Z」、「專題討論(四)EE_70700Z」。</p>		
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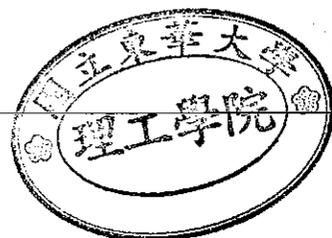
院長 =

理工學院 林志彪

助理 翁雪娥

註冊組 蔡春蘭  
組長

P3





# 九十八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9年3月10日)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號	8
案由	本院資訊工程學系成績申請採用 SUI 評分等第，提請 討論。		
說明	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專題討論」之課程(科目代碼：LT_51200)，成績申請採用 SUI 評分等第，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辦法			

註冊組

助理翁雪娥

院長 =

理工學院 林志彪

註冊組 蔡春蘭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英美語文學系暨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99年1月7日

主旨：本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引導研究」及博士班「專題研究」  
「專題討論」等課程，其學期成績擬以SUI評定，  
簽請 核示。

說明：

一、本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引導研究」及博士班「專題研究」  
「專題討論」等課程，主要係針對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個  
別論文指導，故上述課程學期成績擬以S(通過)、U(不  
通過)、I(未完成)評定。

二、本案自本學期起以SUI評分，並補提教務會議審查，所  
請是否得宜，懇請 鈞長核示。

<p>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p> <p>助理吳宣儒</p> <p>創作與英語文學 研究所代理院長 曾珍珍</p> <p>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代理院長 林美珠</p>	<p>會辦單位</p> <p>教務處註冊組 總務核對課務組 送至本組備查。</p> <p>助理翁雪娥</p> <p>註冊組 蔡春蘭 99.2.7</p>	<p>批 示</p> <p>代為決行</p> <p>教務長楊維邦</p> <p>1/8</p>
--	--	---

文號：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99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3.10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1. 詳如課程規劃表。
2. 本所研究生得經授課教師與所長同意抵免學分，但上限以6學分為原則。

## 五、論文指導規定：

1. 本所研究生均應依本所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2. 本所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所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一）（二）」課程。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3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26 Case 等

繕 號：  
保存年限：

第十一案

簽 於民族發展研究所

99年11月22日

主旨：擬修定本所98學年第一學期以S、D、I方式評定學期成績之科目，呈請 核准。

說明：本所「DI\_57700民族講座」課程於98教務會議提請修正成績評定方式，今提出修正以便教師輸入成績，將於下學期教務會議追認提案。

辦法：擬奉 核示後遵照辦理。

敬陳

校長

裝

訂

線

第 層 決 行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承 辦 單 位	教 務 處	
專案助理 黃玉豐 代 0122/1650	擬：經核可後，開辦本課程 本組存查辦理 助理 翁雲	代為決行
0122/1652	註冊組 蔡春蘭 組 長 99.12.28	教務長 楊淮邦
院 長 施正鋒 0122/1653		

文號：



## 學生轉系、所辦法

99.03.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所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三條 申請轉系、所者，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以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準；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在校全部成績為準。轉系、所審查標準另訂之。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得申請轉系、所。  
博士班不得轉系、所。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經各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必要時得經過考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七條 轉系、所學生除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外，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方得畢業。
- 第八條 左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所：
1. 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2. 進修部及大學部之學生不得互轉。
  3. 凡經大學聯招加考術科之科目入學之學生，若因特殊變故而無法在原系就讀者，得不受此限。此類學生申請轉系，以專案處理。
  4. 教育法令或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院、系、所之學生。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